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35號

聲請人 黃盛莆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335號

| 編號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0001 |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089ND0000000-0 | 股票 | 1  | 1000 |
| 0002 |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094NX0000000-0 | 股票 | 1  | 270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
